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仲裁聆訊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有關仲裁聆訊之最新發展。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涉及 Dynamic (B.V.I) Limited (「**Dynamic BV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航運總公司」)(「**深圳航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就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Dynamic BVI與深圳航運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合資企業)股權權益爭議之國際仲裁聆訊(「**仲裁聆訊**」)之最新進展。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仲裁聆訊之有關部分。

背景

按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曾於早前公佈(a)根據由 Dynamic BVI提供金額人民幣32,550,000元之圳華註冊資本(「**認購事項**」)，Dynamic BVI已將於圳華之股權權益由49%增持至80%，而圳華已由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轉為一間附屬公司；及(b)圳華已與深圳市規劃國土局(現稱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國土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協議(「**土地合同**」)，據此，圳華獲授予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有權重建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南山區蛇口東角頭之一幅面積約170,000平方米之土地(「**該物業**」)。圳華有意將該物業重建成為一個多用途商住綜合項目(「**重建**」)。由於該物業所位處之城市重新分區及重新規劃，圳華就此現正與國土局就計劃重建該物業進行磋商。

根據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一份合同書及公司章程(統稱「一九九四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須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中國當局」)之批准後一九九四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方能生效)，其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有關重建計劃落實後，圳華之股權權益須分別按80%及20%重新分配予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

根據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須待簽訂土地合同後股東協議方能生效，如上文所述土地合同並已簽訂)，其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a)圳華之經營性質須由一間合資經營企業轉為一間合作經營企業，而Dynamic BVI須負責(包括惟不限於)有關重建項目之發展及建築所需資金；(b)圳華之港口業務及有關重建之項目須分立處理，使持有該港口業務權益之新實體之股權權益將由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分別持有49%及51%；(c)圳華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550,000元(「資本增加」)，而人民幣32,550,000元之資本增加將由Dynamic BVI透過認購事項支付；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圳華(持有重建之全部權益)之股權權益將由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分別持有80%及20%；及(d)Dynamic BVI須根據土地合同就收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負責提供或安排資金支付地價(「地價」)。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根據土地合同應付之地價總金額約人民幣210,032,000元，圳華透過(a)根據認購事項；及(b)Dynamic BVI提供融資本金約人民幣177,482,000元(無抵押，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官方人民幣借貸利率計息)(「Dynamic地價資金」)取得資金，該地價已悉數支付。

根據股東協議，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合同修訂協議及一份章程修訂協議(統稱「一九九六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連同一九九四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稱為「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根據一九九六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須待取得中國當局之批准後一九九六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方能生效)，其訂約方已同意修訂一九九四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其中包括(a)資本增加；(b)認購事項；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圳華(持有重建的全部權益)之股權權益將由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分別持有80%及20%。

仲裁聆訊

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就有關仲裁聆訊作出仲裁裁決（「**裁決**」）。

根據裁決（其中包括）(a) 股東協議為合法有效；(b) 由於中國當局尚未正式批准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尚未生效；及(c) 圳華之註冊資本確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其中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分別出資人民幣10,290,000元及人民幣10,710,000元，而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分別持有圳華之股權權益49%及51%。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裁決令(a) Dynamic BVI有權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權利；及(b) 儘管Dynamic BVI及深圳航運持有圳華之股權權益分別為49%及51%（鑑於中國當局尚未正式批准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尚未生效），惟Dynamic BVI有權爭取中國當局對有關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批准。

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有意就有關仲裁聆訊採取適當行動（可能或可能不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尚未生效裁決部份申請撤回），及／或根據股東協議及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有關Dynamic BVI之權利。

財務影響

裁決令(a) Dynamic BVI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根據認購事項提供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2,550,000元（「**認購事項金額**」）（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先前將認購事項金額以圳華投資成本入賬），於裁決後將被重新考慮為向圳華作出的墊款（「**重新分類**」）；及(b) 圳華被本集團先前納入為附屬公司將被重新考慮為共同控制實體（「**變動身份**」）。故此，於本公佈日期，圳華欠本集團之本金總額（包括本金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39,556,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資產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11.5%。董事會認為根據裁決，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裁決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變動身份，Dynamic BVI授予圳華Dynamic地價資金（包括根據重新分類之認購事項金額）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8%，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倘圳華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引致該披露責任。於本公佈日期，圳華欠本集團之本金總額（包括本金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39,556,000元（未經審核），該欠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175,032,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官方人民幣借貸利率計息，而其餘部份為免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就有關本公佈之內容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先生及 SALAZAR Lourdes Apostol 女士。